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甘洁教授(「甘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甘教授之個人資料列載如下：

甘教授，五十三歲，持有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兩年研究生畢業證書，以及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長江商學院金融學系教授及前任副院長。彼曾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教授(曾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並曾出任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終身聘用制)(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出日，甘教授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彼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香港法例第571章)。

甘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甘教授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甘教授將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35,000美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每年5,000美元(將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甘教授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甘浩教授、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www.vtech.com/tc/investors](http://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